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8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1.02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410,731.11	386,056.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8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8月2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8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8月26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和讯、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喜鹊财富、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华羿恒信、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联泰基金、上海汇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联储证券。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关于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023,C类代码:006024)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1日,即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1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1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40%
1000000(=M(5000000	0.20%
500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1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3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向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汇泽")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不少于2,814.69万元。为处理上述债务,中科基因计划增资2,500万元,关联方余江汇泽拟以人民币2,750万元认缴新增的2,500万元注册资本,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科基因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余江汇泽、普莱柯、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科技")、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持股比例分别为50.28%、26.43%、12.86%、1.43%。

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科基因向余江汇泽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不少于2,814.69万元。为处理上述债务,余江汇泽、普莱柯、达安科技、达安创谷拟同意向中科基因增资2,500万元,全部由余江汇泽以人民币2,750万元认购,即2,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中科基因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余江汇泽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普莱柯董事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秦德超先生和马随营先生担任余江汇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余江汇泽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认定余江汇泽为普莱柯关联人,因此普莱柯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已回避此次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GUCJ8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及财务情况:余江汇泽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投资服务。截至2019年7月31日,余江汇泽总资产54,971,972.72元,净资产39,583,644.51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11,790.7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共同投资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51GP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良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2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2号楼15层150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动物检验服务;技术检测;兽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中科基因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410FC0127号审计报告,中科基因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上半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470.44	3,697.88	4,678.41	5,033.16
净资产	2,418.20	2,444.35	2,012.01	1,058.55
营业收入	109.94	939.18	1,714.45	1,042.62
净利润	-81.80	-551.15	-1,714.58	-1,260.21

4、定价依据

余江汇泽拟以人民币2,750万元认缴新增的2,500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定价基于中科基因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经各股东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余江汇泽拟以2,750万元认缴中科基因新增的2,500万元注册资本,普莱柯、达安科技、达安创谷同时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完成后,中科基因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加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江汇泽	2,075	59.29	2,500	4,575	76.25
普莱柯	925	26.43	0	925	15.42
达安科技	450	12.86	0	450	7.50
达安创谷	50	1.43	0	50	0.83
合计	3,500	100.00	2,500	6,000	100.00

四、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具体原因

中科基因主要从事昏医诊断领域的独立实验室连锁运营及诊断产品开发等,尚需要在全国各地开展独立实验室建设、诊断试剂产品开发、相关软件开发、动物疫病防控服务工程师和实验室操作人员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未来盈利能力及盈利时点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科基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3,113.54万元,根据中科基因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如中科基因未能及时获得新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将会面临资金枯竭、业务停滞的局面。基于上述原因,普莱柯放弃此次中科基因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基于中科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此次中科基因增资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及维持日常运营。普莱柯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关联方余江汇泽属于非法人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放弃增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其他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无需获得行政部门批准。

七、备案及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4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洛阳市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0日

至2019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田克恭先生、赵锐先生及其他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6	普莱柯	2019/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